

復審人 廖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47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2 年至 100 年間犯詐欺、偽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（下稱桃園女子監獄）執行。桃園女子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多件詐欺、偽證、偽文、侵占等罪前科，復犯多件詐欺及偽券等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且未繳清犯罪所得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447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偽券案件發生時間為 95 年 4 月 14 日間，原處分理由載有詐欺等前科，復犯偽券，顯有事實誤認；在監清償能力有限，假釋後每月五萬清償被害人至全數清償為止；依法入監非無故不到，未扣除復審人先前已入獄服刑之期間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583 號、第 412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10 件詐欺、偽券等罪，犯行致 12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共詐得 4,493 萬元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1 名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且未繳清 155 萬元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多件詐欺、偽證、偽文、侵占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偽券案件發生時間為 95 年 4 月 14 日間，原處分理由載有詐欺等前科，復犯偽券，顯有事實誤認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於本案偽證罪發生前確有詐欺、偽證、偽文、侵占等罪前科（73 年至 92 年間）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在監清償能力有限，假釋後每月五萬清償被害人至全數清償為止」之部分，未有具體佐證資料或明確之就業及還款規劃，要無足取。再訴稱「依法入監非無故不到，未扣除復審人先前已入獄服刑之期間」之部分，刑期之計算係執行機關依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載辦

理，如有不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應循刑事訴訟法聲明異議之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